

※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補選產生任期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8.16.北市法二字第09532133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補選產生任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5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95910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95年 3月 3日臺內營字第0950800932號函函釋意見認為：「按『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，任期一至二年，主任委員、管理負責人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餘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任期一年，主任委員、管理負責人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餘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。』為95年 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29條第 3項所明定，關於社區部分管理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解任，遞補之管理委員，其任期之計算，在不違反上開條例第29條第 3項規定下，該遞補之管理委員如係為補足該屆管理委員會人數之不足，並非管理委員會之重新改選，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」。
- 三、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補選，是否列入連選得連任 1次次數之限制？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見延伸解釋，如著重於該遞補之主任委員係為補原主任委員之辭任，並非管理委員會之重新改選，且其任期以補足原主任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，則宜視為一任；反之，如著重於其餘管理委員係連選得連任，並無次數之限制，而主任委員連選僅得連任一次，則宜採反面解釋，認為不宜將改選補足任期者視為一任。本會認為主任委員既已有任期連任次數之限制，則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有不同解釋之前，為保障其擔任主任委員之權益及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，似宜認為做滿一任者，始為一任，如僅係中途補選，並未做滿一任，則不應視為一任。本件因屬中央法令之解釋，本會意見僅供參考，尚請 貴局本於職權卓處。